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孙景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董事彭建文先生、王冬凯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拓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中科拓达开展采购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供应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尔中国”）申请赊销额度提供 6,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该担保为账期担保，模式为中科拓达取得项目后向戴尔中国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为中科拓达该笔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戴尔中国即可为中科拓达延长一个月账期。通过该担保，有利于延长中科拓达采购账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中科拓达业务容量和市场空间。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号)。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金”）申请增加借款，借款余额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鑫汇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鑫汇金法定代表人鲍喜波先生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景涛先生、鲍喜波先生、刘锋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